

#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皖人社秘〔2020〕191号

## 关于转发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2020年国庆节、中秋节假期加班 工资计算问题的复函》的通知

各市及广德市、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国庆节、中秋节期间加班工资计算问题的复函》（人社厅函〔2020〕1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，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计发2020年国庆节、中秋节期间加班工资，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人社厅函〔2020〕135号

##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国庆节、中秋节假期加班工资计算问题的复函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明确2020年国庆节、中秋节假期加班工资计算问题的函》（沪人社福〔2020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16号）明确，2020年国庆节、中秋节10月1日至8日放假调休。其中，10月1日国庆节与中秋节重叠。

关于2020年10月1日至8日期间加班工资支付问题，10月1日至4日，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，应按不低于工资的300%支付加班工资报酬。10月5日至8日，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，应先安排补休；不能安排补休的，应按不低于工资的200%支付加班工资报酬。在10月1日至8日期间，用人单位未安排劳动者工作的，按原有工资计发方式处理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